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64555_11432P005007_1140159080_114D208975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內政部書函以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6條：將申請探親、探病或奔喪之親屬，其親等由「4親等內」修正為「3親等內」。

(二)第7條：將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赴陸申請案，申請時間由「2個工作日前」修正為「7個工作日前」。

(三)第10條：增訂各機關（構）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08:11:20

人事室　　115/01/02

1150100012

裝

訂

線